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8%	0.78%
臺北市	42 人次	7.23%	4.10%
新北市	53 人次	9.12%	5.18%
臺中市	31 人次	5.34%	3.03%
臺南市	56 人次	9.64%	5.47%
高雄市	58 人次	9.98%	5.66%
桃園縣	40 人次	6.88%	3.91%
新竹市	7 人次	1.20%	0.68%
新竹縣	18 人次	3.10%	1.76%
苗栗縣	28 人次	4.82%	2.73%
彰化縣	37 人次	6.37%	3.61%
南投縣	19 人次	3.27%	1.86%
雲林縣	57 人次	9.81%	5.57%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16%	2.93%
屏東縣	32 人次	5.51%	3.13%
臺東縣	22 人次	3.79%	2.15%
花蓮縣	21 人次	3.61%	2.05%
宜蘭縣	7 人次	1.20%	0.68%
基隆市	5 人次	0.86%	0.49%
澎湖縣	3 人次	0.52%	0.29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9%	0.39%
連江縣	2 人次	0.34%	0.20%
合計	581 人次	100.00%	56.74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